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 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局，省属中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推动中学共青团改革发展，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0月21日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中青联发〔2025〕6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党建带

团建制度机制，推动中学共青团改革发展，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8月24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中学（包括初中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共青团工作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基础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学共青团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担负着中学生思想政治引领、服务成长成才的重要责任。为深化中学共青团改革成效，全面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着力加强党的领导、突出立德树人、夯实组织基础、建强骨干队伍、优化制度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中学共青团工作体系基本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立德树人功能更加凸显，“五育并举”导向更加鲜明，团员先进性更加彰显，安全风险底线更加牢固，服务中心大局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中学共青团在“大思政”

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1. 将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引导中学生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度参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打造思想政治引领特色品牌。

2. 充分发挥组织教育优势。扎实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等制度，坚持以支部为单位开展组织化学习，带动青年共同参与，每学年专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构建中学团课内容体系，开展交流展示活动。深入挖掘、用好团的标识以及“五四”等节日的教育内涵。深化仪式教育，规范开展离队、入团等仪式，在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等活动中注重政治引领，省、市、县级团委每年至少组织1次示范性仪式活动。

3. 拓展实践育人空间阵地。深化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坚持自愿、公益、安全原则，注重校内志愿服务岗位开发。强化志愿服务育人功能和服务实效，不将志愿服务时长与入团、评优等挂钩。鼓励中职学校结合学生专长拓展校内外志愿服务项目。整合区域社会资源，一般以县域为单位构建共青团实践育人地图，就近就便开展实践活动。深化网络育人，加强网络素养教育。

4. 紧密衔接、有效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切实履

行全团带队政治责任，注重加强中学少先队组织建设，支持少先队工作。完善少先队推优入团机制，一体设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内容。加强对团支部书记、团委委员、少先队大队委等骨干的培训培养。深化落实推优入党工作，加大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

三、立足“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促进中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坚持德育为先。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引导中学生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宪法法治、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

6. 注重学习体验。开展学习交流互助等活动，涵养优良学风。开展“青春年少好读书”主题读书活动。有条件的中学至少结对1所文化、科普或法治类等机构，开展学习体验等活动。开展科技节、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科学调查体验、少年科学院等活动。助力推进人工智能教育。

7. 促进身心健康。开展健康知识、技能教育，丰富校园体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体育运动技能。积极开展体育赛事和群众性

体育活动。建立学生意见建议征集渠道，及时帮助解决现实需求。探索在有条件的团支部试点设立“健康委员”。开展生命安全与身心健康教育，加强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提供专业心理援助。深化新时代少年军校活动。

8. 增强美育浸润。广泛开展面向人人的群体性艺术展示交流，结合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等开展校园文化节、艺术节、音乐节、戏剧节等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利用橱窗、展示屏、校园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等校内平台，打造文化艺术展示空间，加强环境育人。上级团委、教育部门要帮助学校引入优质美育资源，线上线下开展公益演出、讲座等各类文化艺术教育。

9. 创新劳动教育。开展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等榜样宣传宣讲。统筹校内外资源，组织中学生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养成劳动习惯。加强职业启蒙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中职学生走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四、加强组织建设，夯实中学共青团组织基础

10. 提升团员先进性。对标“五个模范、五个带头”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好入团质量关。落实好“信仰宗教不能入团，团员不得信仰宗教”要求。加大中学发展团员力度，加强对中职学校的支持。规范团员发展程序，注重培养考察实效。突出“五育并举”，指导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完善团员先进

性评价标准，严防形式主义。持续抓好入团后的教育管理，依规依纪开展不合格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11. 夯实基层团组织。推动中学团的代表大会规范召开。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原则上初中毕业班及以上年级“班班建支部”。深化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班级重要事项。以增强有效覆盖为导向，可依托分校分部、宿舍区、学生社团、实习基地、中职学校专业等创新组织设置。加强教职工团组织建设，积极参与和指导学生团组织建设和活动。初中学校团组织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指导。

12. 规范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建设。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强化学校团组织对学生会和社团的具体指导，明确职能定位、把握工作方向，开展贴近同学需求、助力全面发展的服务项目。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骨干遴选条件和程序，塑造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注册管理制度，加强对社团活动和社团骨干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学术科技、技能培养、文化体育、志愿公益等各类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13. 建强中学团校。中学团校承担团前教育、团内培养等任务，每学期至少开展1期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8学时。学校党组织书记担任名誉校长或校长，每学年至少为团校学员讲1次团课。吸纳优秀思政课教师等担任团课教师，授课量纳入课时计算。具备条件的地方，建立校、县、市三级团校培养机制，完善青年政治骨干培养体系。

五、建强骨干队伍，为中学共青团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4. 锤炼团干部政治能力。强化政治培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中学团干部培训的核心内容。在德育骨干培训等培训体系中扩大中学团干部培训规模。完善任职培训、全员轮训、骨干培训机制，省、市、县级团委每年至少开展1次中学团干部专题培训。探索建设共青团名师工作室，纳入同级教育部门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

15. 选优配强中学团干部。坚持党管干部，落实中学团干部配备管理有关规定，上级团组织加强协管，任免情况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注重选拔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综合素质突出的优秀思政课、党（团）员教师等为校级团组织书记人选。按要求选优配强教职工和学生副书记。探索聘请校内外优秀党（团）员兼任学生团支部（总支）指导员。

16. 完善团干部发展评价激励机制。中学团干部任职年限等同于班主任工作年限，中学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荣誉、研究成果，参加的共青团课题，承担的共青团讲座、观摩学习等，与教育部门相关情况同等对待。中学团干部是思政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在职攻读思政教育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推动职称评聘融入思政课、德育、综合实践系列。支持在团属期刊发表优秀研究成果。将工作经验丰富、成绩突出的学校团组织书记列入副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加强团干部监督管理，抓好团员发展、评选表彰、学生骨干遴选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

督，锤炼严实作风。

六、强化机制建设，构建党领导下各方共同参与的中学共青团工作格局

17.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机制，学校党组织每学期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不少于1次，党组织书记每学年参加共青团活动不少于2次。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分管共青团工作制度，每年与学校团组织书记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学校团组织书记一般应当列席或参加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落实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评价等相关要求。加强共青团工作经费支持。

18. 压实各级团委责任。省级团委做好统筹协调，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分类指导。省、市、县级团委每年要围绕中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中学生思想动态、团员队伍及组织建设等开展专题研究，安排专职干部从事中学共青团工作。建立密切联系中学工作机制，各级团委建立直接联系点，定期开展调研走访、工作指导、座谈交流等工作。以市域或县域为单位建立共青团人才、团课、实践资源库，加强赋能支持。

19. 夯实团教协作机制。健全县级教育团工委组织设置和运行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推动县级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县级团委副书记。探索市级教育团工委建设。省、市、县级团委和教育部门建立定期协商研究中学共青团工作、重大事项沟通协调等机制，推动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评价、同督促。推动各

级团委负责人进入同级党的教育领导机构。将中学团课、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0. 探索区域协同共建。加强家校社一体化协同育人，拓展组织力量、工作资源、人员保障等。探索实施“青年实干家计划”中学专项，选派高校优秀硕博生到县级教育部门、中学实岗锻炼。加强专题研究，推动各级各类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教育研究课题增设中学共青团专项，各级团组织、团校、青少年教育研究机构、高校等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中学生思想动态、人工智能应用及影响等研究，共同维护学校安全。

抄送：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教育部相关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共青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